

#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

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高职教育改革的有关规定，为体现学院的办学特色，结合社会需求，加强专业建设和产学研结合，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，培养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高级实用型人才，在系(部)设立专业指导委员会。

第二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是协助学院系(部)确定专业教学目标和人才培养方向、确定专业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，审议专业教学计划，搞好课程建设和课程建设，提高科研能力和教学水平的咨询和指导机构。

第三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集中专家的智慧和经验，为专业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。

第四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和任期

1. 人员组成：由省内相关行业的专家、企业家、行业协会负责人及学院专业教师代表组成。

2. 专业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2 人，委员 9 人。专业指导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为委员会会议召集人。

3. 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中必须有 1 名行业、企业技术专家。

4. 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。

第五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

1. 热心和关注高职教育事业，愿以相应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指导学院专业建设，能出席有关会议和参加有关活动。

2. 在相关行业领域内享有较高的威望和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。

3. 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。

第六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的职责

1.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动向和岗位人才的需求，确定相关专业的培养目标和知识结构。

2. 审议相关专业教学计划。

3. 审议相关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实习大纲。

4. 审议相关专业科研计划，参加科研成果鉴定。

5. 指导校内实验室的建设，协助组建和管理校外科研实习基地。